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

110.05.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.12.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中國大陸地區菁英博士生就讀 本校,特設立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 金)。

二、獎助對象:

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並錄取進入 本校就讀之博士生或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中國大陸地區學 生(以下簡稱陸生)。

三、基本資格及名額限制:

- (一) 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。
- (二)申請本獎助學金需檢附歷年成績單(第一學期免附),且入學後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須達三點五(含)以上或經指導教授 推薦始具續領資格。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,須另附說明書並 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。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 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,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,應 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。
- (三)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之獎助學金名額合併計算,以一年級一百名為原則,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,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,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,若超過名額,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,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,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。
- (四)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,須擔任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,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。

四、經費來源:

- (一)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: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。
- (二)110至111學年度入學學生: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(三)<u>自112</u>學年度起入學學生: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 支應。
- (四)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。
- <u>(五)</u>各系所得另提供其他獎助學金予陸生,惟<u>陸生獎助學金</u>經費來源 需由自籌收入編列,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。

五、獎助金額:

- (一)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:<u>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</u>,並得分次發給。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。
- (二)110<u>至111</u>學年度入學學生:<u>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</u>,並得分次發給。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。
- (三)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: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 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,並得分次發給;第五至第六學期 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,系所或教師支應 每月七千五百元,並得分次發給,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 費始得申請名額。
- (四)112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,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,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、SSCI、AHCI等期刊,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(JIF)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%,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。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,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,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。

六、辦理流程:

- (一)申請時間: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應檢附文件:

1.新生:

- (1) 申請表一份。
- (2) 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- (3)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無則免繳)
- (4)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。

2. 在校生:

- (1) 申請表一份。
- (2) 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。
- (3) 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- (4)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無則免繳)
- (5)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。

七、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:

- (一)受獎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未達三點五(含)以上者,停止發放下一學期獎助學金。
- (二)受獎學生如休學、退學、終止博士班學籍、經系所相關會議議 決取銷者,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, 且不得恢復。
- (三)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,受申誠以上處分者,自 處分確定次月起,取銷其受獎資格。
- (四)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、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,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,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。如有溢領情事,經查證屬實,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